

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及

广东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 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华立路 11 号广州华立科技园行政大楼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 本协议中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包括其附属公司; 及
- (2) 广东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UBA2P, 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和路 30 号 (“华立建筑”); 本协议中华立建筑包括其附属公司。

鉴于: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与华立建筑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原协议”), 据此, 华立建筑按原协议所载之条款和条件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及/或关连公司提供新学校、新校区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相关服务”)。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原协议项下 2023 年已交易的总金额接近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有年度上限。且原协议亦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 经公平之商讨, 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 以修订原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有年度上限及重续相关安排。

1. 提供服务

- 1.1 基于本协议双方约定,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双方同意经公平协商, 并按第 1.4 条的原则完成本协议签订的商业条款谈判的前提下, 华立建筑同意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仅为确定双方对提供与接受相关服务的若干基础原则的理解和表达相互协作的意愿。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必须委任华立建筑作为相关服务提供者, 或华立建筑必须为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相关服务。
- 1.2 第 1.1 条提述的约定不能违反任何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或华立建筑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规范。
- 1.3 根据第 1.1 条提述的约定,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和华立建筑将不时就提供与接受相关服务而订立个别服务协议, 惟该等个别服务协议必须受本协议的原则规范。
- 1.4 双方协定如下:
 - 1.4.1 作为通则:
 - (i)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将可能就每项建设工程施工与华立建筑另行签订单项建设工程施工协议 (“单项协议”);

- (ii) 各单项协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和条款必须分别对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和华立建筑而言属公平、合理，并按日常业务过程中之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将参考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适用于一般商业条款由独立第三方向其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及收费基准，并考虑于相同期间或最近期间由独立第三方向其提供的任何相同或可资比较的交易厘定单项协议的服务费用和条款；及
- (iii) 各单项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适用之法律法规起草。

1.4.2 各单项协议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定义见下文）。如单项协议的期限超越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届满日期，双方必须于初始期限届满日期以前采取适当之行动以重新遵守及符合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披露责任及取得必要的股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1.5 双方同意相关服务的计价方式如下：

1.5.1 如果相关服务属土建工程，双方将执行 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监管部门不时对该等指导性文件的更新来计价，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住建局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信息价执行；及

1.5.2 如果相关服务属安装工程（包括消防工程、给排水、室内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预埋、防雷等），双方将执行 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监管部门不时对该等指导性文件的更新来计价，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住建局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信息价执行。

1.6 华立建筑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承诺，在签订单项协议的基础上，其将审慎及周详地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相关服务。

2. 期限

2.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中国职业教育集团举行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在满足该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本协议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初始期限”）。

2.2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有权于本协议初始期限届满前选择再续约三年，续约次数不限，续约条款经双方按合理及公平的原则厘定，前提是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已采取可能适当之行动以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若港交所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意见，双方同意按照港交所的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 2.3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2.3 条所约定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由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向华立建筑就所有单项协议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634 亿元”上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上调上限”）。

上调上限需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于取得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此外，于初始期限内，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向华立建筑就所有单项协议所支付的交易额/工程量总额不得超过双方设定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 3.15 亿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 1.26 亿元

- 2.4 倘若在本协议初始期限内的任何期间，华立建筑向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提供服务的总服务费用预计将会超出上述第 2.3 条所列之年度上限，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及华立建筑应重新估算当时或当年之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并由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就新年度上限重新进行适当的审批流程及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就新年度上限发出公告及/或取得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为避免疑义，华立建筑及中国职业教育集团不得于未获得前述审批前产生任何超出上述第 2.3 条所列之年度上限范围内的交易。

3. 终止

- 3.1 本协议可于下列情况下予以终止：

- (i) 本协议初始期限已过且并未通过书面方式无获得任何延期或续签；
- (ii) 本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iii)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或
- (iv)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3.2 在无碍双方根据本协议有关终止本协议权利的情况下，倘若(i)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认为若继续执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将使其无法于有关时间符合主板上市规则之规定；及/或(ii) 本协议须就符合主板上市规则作出双方均不接受之更改，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3.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终止以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4. 陈述与保证

4.1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4.1.1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1.2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授权代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具有约束力；及

4.1.3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2 华立建筑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4.2.1 华立建筑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2 华立建筑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华立建筑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华立建筑具有约束力；

4.2.3 华立建筑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及

4.2.4 华立建筑同意在中国职业教育集团于港交所上市期间，容许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核数师查核关连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履行其在主板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5. 不可抗力

- 5.1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计到也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所在省、市的大部分职工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5.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上述第 5.1 条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 5.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交代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分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6. 保密性

- 6.1 受限于有关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及华立建筑必须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 6.2 在严格遵守上述第 6.1 条的前提下，如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另行签订单项协议，华立建筑须配合中国职业教育集团的审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以双方交易的记账记录，就双方签订的单项协议的交易额进行一年一度的核对，以便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可按时因应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年度上限占用的情况作出报告。

7. 公告

受限于有关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除非事前已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公开作出或发出有关本协议的公告、通讯或通函。

8. 通知

- 8.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及以中文撰写（“通知”），且如按送达或发送按以下联系方式，即被视为已充分送达或发出。通知可以派专人送达，亦可通过挂号邮寄送达至收件人指定的地址。以专人送递的，

以送达签收之日为收讫之日；以挂号邮寄送达的，以投寄（以邮戳日期为准）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收讫之日。

8.1.1 如送达或送至中国职业教育集团：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华立路 11 号广州华立科技园行政大楼

收件人：雷颖然

8.1.2 如送达或送至华立建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和路 30 号

收件人：赵鹏

或者发送至相关方根据本条款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

8.2 一方若变更地址，须自变更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9.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0.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主板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主板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港交所批准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港交所的豁免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主板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2.3 在遵循本协议的修订以及其他为保持本协议与原协议的一致性所需的调整的前提下，原协议仍然有效。本协议的条款应被认为是对相关协议条款的补充或修改，同时原协议依然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 12.4 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张智峰

2023年5月12日

广东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智峰

2023年5月12日

